

九龍地區事務聯會聯席會議 對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的意見

1. 香港普選必須遵循的原則

1. 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下進行
2. 必須考慮符合“一國兩制”及香港在中國的特殊地位
3. 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不能只為表面“民主選舉”而立刻執行
4. 要體現均衡參與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
5. 要符合循序漸進，保障香港的發展
6. 要遵從基本法和人大釋法的規定

2. 香港政制發展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

香港政制發展要符合法律基礎，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，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，香港市民是有政治民主權利，基本法第 45 條及 68 條已有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達至普選，但政治體制的發展方向及程序是要依據基本法，小心謹慎去制定，過急是對香港市民及前境並無好處，可能導致政治體制不穩定，甚至影響經濟產生變動

3. 基本法第 45 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

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的意思，不是越快越好，香港特區政制發展長要充分考慮到香港民主制度的歷史並不長，應予穩步推進，這樣才能與香港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等方面的發展協調，按現時實況 2012 年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，我們認為 2017 年是普選行政長官合適的時間，2017 年先由選舉委員會投票通過提名，進行普選行政長官，是減少爭拗，最能令各方普遍接受，達至共識的方案。

4. 立法會的普選應在實行了行政長官普選後較為合適

在基本法上，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一人一票有明確規定，而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是否全部由全港市民同樣採用一人一票選出，並無明確規定，故立法會可用“一人兩票”方式選舉產生，即保留功能組別，由普選產生，以教育界現時選舉的形式進行，將區議會列為功能組別，讓無專業資格的市民有途徑循功能組別，投票選出立法會議員，這可保證所有香港市民都擁有“一人兩票”的權利。

5. 立法會的普選時間先從“先易後難”“循序漸進”的原則去考慮，不應倉卒急促進行，應待行政長官實施普選產生後，經觀察及慎重研究後，國家又可接受的情況下，方予實施，這點我們是要視乎從中央政府對香港實施特首普選後，對國家的影響，因香港始終是國家的一部份，不可能成為獨立的政治實體，香港的政制發展不能全由香港市民自行決定，在一國的定義上，地方的政治實體及發展，要由全中國人民決定的，即由中國政府決定，故香港政制的發展要慎重處理，要得到中國的執政黨認同，方能在香港實施，實行普選立法會議員的日期，我們贊成最快須在 2020 年後。

以上五點是九龍區五個地區事務聯會提出的意見，請予考慮。

九龍地區事務聯會聯席會議

2007 年 9 月 3 日